

中央 中國
交通 農民
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編

銀行人員手冊

(二)

第二編 存款
第三編 儲蓄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初版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再版

銀行人員手冊（第二冊）

◎

定價國幣一元六角

（郵費匯費另加）



著者

中央中國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
交通 殷民

發行人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代表
姚 戟 楣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行處

各埠中華書局

銀行人員手冊(二) 目次

第二編 存款

一 存款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活期存款

(一) 甲種活期存款 (二) 乙種活期存款

第三章 定期存款

第四章 附則

二 甲種活期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三 乙種活期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四 定期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五 本票內部辦理手續

六 公庫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七 各項存款存單存摺支票及印鑑掛失手續

一

一

二

六

六

七

二

五

八

〇

二

附錄

格式

(一)關於銀行是否應依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查對顧客姓名之解釋	二五
(二)同業代收票據辦法	二五
(三)銀行錢莊不得承做擔保業務	二七
(四)四聯總處關於擔保問題補救辦法	二七
(五)國營金融信託保險各業應貼印花憑證種類清單	二八
(六)頭寸估計方法	三〇
格式	
(一)開戶申請書(甲種活期存款用)	三二
(二)印鑑卡	三三
(三)存戶編號簿	三三
(四)送款簿	三四
(附)英文送款簿	
(五)支票	三六
(附)英文支票	
(六)支票領取證	三七

(七)存戶目錄	三七
(八)退票通知書	三八
(附)退票通知書存根及退票通知書回單	
(九)支票退票理由單	三九
(附)中英文支票退票理由單	
(十)空白支票登記簿	四一
(十一)更換印鑑申請書	四一
(十二)保付支票申請書	四二
(十三)存款對帳單	四二
(十四)乙種活期存款存款憑條	四三
(十五)乙種活期存款存摺	四四
(十六)乙種活期存款取款憑條	四五
(十七)定期存款領息憑條	四五
(十八)定期存款通信轉期申請書	四六
(附)定期存款通信轉期復信三聯正副本	
(十九)定期存款中途提取保證書	四九

(二十) 單據止付申請書	五〇
(二十一) 遺失補領新單據保證書	五一
(二十二) 單據圖章掛失簿	五二
(二十三) 支票掛失止付登記簿	五二
(二十四) 掛失支票紀錄卡	五二
(二十五) 圖章掛失書	五三
(二十六) 遺失圖章更換新印鑑保證書	五四
第三編 儲蓄	

儲蓄存款章程	五五
---------------	----

第一章 通則	五五
--------	----

第二章 活期儲蓄存款	五七
------------	----

(一) 存摺儲蓄	(二) 支票儲蓄
----------	----------

第三章 通知儲蓄存款	五八
------------	----

(一) 整存通知	(二) 零存通知
----------	----------

第四章 定期儲蓄存款	六〇
------------	----

(一)零存整付 (二)整存零付 (三)整存整付 (四)存本取息	六三
第五章 附則	

二 活期儲蓄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六四
----------------	----

(一)存摺儲蓄 (二)文與儲蓄

三 通知儲蓄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六七
----------------	----

(一)整存通知 (二)零存通知

四 定期儲蓄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七〇
----------------	----

(一)零存整付 (二)整存零付 (三)整存整付 (四)存本取息

五 甲乙兩種儲蓄券內部辦理手續	七四
-----------------	----

(一)發售 (二)兌付 (三)兌託儲券及存根之處理 (四)掛失

六 鄉鎮公益儲蓄內部辦理手續	七九
----------------	----

(一)代表行 (二)經辦行

附錄

(一)記名未留印鑑甲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可否掛失之規定	八二
(二)兌託儲券正副券及存根保管期限之規定	八二
(三)不記名儲券遺失適用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之解釋	八二

格式

- (四)關於限制各銀行承做節約建國儲蓄券抵押放款之規定.....八三
 - (五)國庫對於各銀行節約建國甲乙種儲蓄券貼息辦法.....八三
 - (六)劃一各銀行兌付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手續之規定.....八四
 - (七)關於鄉鎮公益儲蓄券到期限於當地兌付之規定.....八四
 - (八)關於淪陷區及邊區縣份無行局地點發券收款應如何變通辦理之規定.....八五
 - (九)關於淪陷區域各行局所售出之節約建國儲券能否在內地兌付本息之規定.....八五
 - (十)關於儲戶請異地本行或他行代兌儲蓄券應如何收取匯水之規定.....八五
- 格式
- (一)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八六
 - (二)零存通知儲蓄存款取款憑條.....八七
 - (三)零存整付存摺.....八八
 - (四)整存零付存摺.....八九
 - (五)存本取息存摺.....九〇
 - (六)儲蓄券請領書.....九一
 - (七)儲蓄券寄發清單.....九二
 - (八)儲蓄券寄發清單留底.....九三

(九)儲蓄券領收回單·····	九四
(十)儲蓄券領售登記簿·····	九五
(十一)儲蓄券收發登記簿·····	九六
(十二)儲蓄券每日發售清單·····	九七
(十三)儲蓄券兌付清單·····	九八
(十四)省市縣辦理鄉鎮公益儲蓄情形月報表·····	九八

銀行人冊存款

一 存款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存款種類 本行存款分左列三類：

甲、活期存款：

一、甲種活期存款（用送款簿及支票）

二、乙種活期存款（用存摺）

乙、定期存款（用存單）。

第二條 利率 存款利息，均按週息計算；其利率由本行參照市面情形，隨時酌訂。

第三條 戶名 存戶如係機關團體或公司行號，應以各該機關團體或公司行號之名稱立戶；如係個人，應遵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規定，以本名為限。

第四條 印鑑 各種存款，以憑印鑑支取為原則。存戶於初次存款時，須將簽字及或印章，填蓋正副印鑑卡，留存本行，以憑驗對。如存戶要求憑存單或存摺支取，亦可照辦。

如中途須更換簽字及或印章，請簽蓋原留印鑑，書面申請，方可辦理。

第五條 存人票據 如以票據存入者，請加背書，以明來歷；須俟本行收妥後，方可入帳。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概由存戶負責自理；一經本行通知，即須前來接洽，換回票據。如係託收外埠票據，所需代收費用，概歸存戶負擔。

第六條 地址 存戶於初次存款時，應將通訊處或地址，在印鑑卡上，詳細填明。遇有遷移或更動時，亦請隨時用書面通知本行，以便接洽。

第七條 委託辦理存取及轉期手續 存戶如因遷居或旅行他埠時，須在該地存取款項，或將存款移轉；及存款到期，須辦理轉期及換單手續者，均可委託當地本行代為辦理。但代辦行得酌收費用。

第八條 注意單據各項記載 存戶於收受存款單據時，請注意已否經本行有權簽字人員簽章；及金額等項記載，是否無誤。如有不符之處，希即通知本行查對更正，請勿自行塗改。

第九條 掛失 存戶對於存款單據及取款印章，務請分別妥慎保管。如有遺失、燬滅或被盜竊等情事，應照本行掛失止付辦法辦理。

第十條 代扣所得稅 存戶應納存款利息所得稅，由本行代為扣繳。凡合乎免稅規定之存戶，應於開戶時辦妥免稅手續，方可免扣。

第二章 活期存款

一 甲種活期存款

第十一條 開戶 存戶向本行開戶時，須有相當介紹人，並須填具開戶申請書及印鑑卡，連同款項，一併交由本行辦妥手續。

後發給送款簿及支票簿。

第十二條 存入 初次存入，最低金額由本行隨時約定嗣後續存，不拘數目；隨時填明送款簿，連同款項，一併交與本行，由本行在送款簿存根上加蓋收到款項戳記，並由本行有權簽字人員簽章後，交還存戶收執。

第十三條 支取 存戶取款時，須開具支票，並簽蓋原留印鑑，方可照付。

第十四條 使用支票辦法：

(一)支票應由存戶簽蓋原留印鑑，並填明下列各項：

1. 貨幣種類及金額。

2. 發票年月日。

3. 受款人姓名或商號。(未載明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二)支票上載明受款人姓名或商號者，(即記名支票)，受款人取款時，必須在支票背面蓋章及或簽字。如本行認爲受款人背書有疑義時，須提供相當之證明，方可付款。但本行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受款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其未載明受款人姓名或商號者，(即不記名支票)，本行即憑票付款。

(三)存戶或執票人，如在支票正面劃平行線兩道，必須由銀行或錢莊來收，方可付款。(如經由本行轉帳者亦可。)如於線內註明收款銀行，錢莊名稱者，必須由指定之銀行或錢莊代收，方可付款。

(四)簽發支票，請勿用鉛筆填寫；其數目字並須用正楷緊接大寫，(例如「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萬」應寫爲「零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並於數尾加「一」整「字」。

(五) 支票金額誤寫時，即行作廢，不得添註塗改；其他文字誤寫時，得於誤寫字旁改正之，但須在誤寫處簽蓋原留印鑑，以資證明。

(六) 存戶領取空白支票簿時，應當面點明支票號數是否連接，支票頁數是否無缺。領取後並應妥為保管。

(七) 支票有效時間，為自出票日起一年內有效。

(八) 支票破碎，（法定要項不全，）不能兌付。

(九) 存戶簽發支票時，須注意金額，不使超過存款餘額或約定透支額度，否則須負法律責任。

(十) 甲戶支票，不得用於乙戶。

(十一) 支票應順號數使用。將用完時，須將簿內所附之支票領取證，簽蓋原留印鑑，填交本行，領取新支票。

(十二) 支票簿應由存戶依法貼足印花。

第十五條 支票之止付 存戶開出之支票或空白支票，如有遺失或被竊盜時，應依照本行掛失止付辦法辦理。但在本行未接受掛失止付書面申請以前，如有冒領款項情事，本行概不負責。

第十六條 保付支票 存戶或執票人，如因事實需要，以支票申請保付時，應先填具保付支票申請書，加蓋印鑑，經本行核對無誤後，即由存戶帳內，照數付出，不再給息，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字樣及日期。由本行有權簽字人員簽章證明，擔保金額之支付。但支取時，仍須依本章程第十四條第二、三兩項規定辦理，並請注意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

(1) 執票人喪失保付支票時，不能止付；(2) 發票人不得撤消付款之委託；(3) 發行滿一年後，仍可兌付。

第十七條 計息 此項存款利息，每屆結算期（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算一次，滾入本金生息。其六月二十一日

及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之利息，併入次期結算；但未及結算期中途全數支清，及餘額在□元以下之尾數，均不計息。

第十八條 利率 此項存款利率，按週息□厘計算，改訂時，當自改訂之日起，按新利率計算。

第十九條 結清 存款支清時，請將剩餘之空白支票繳還本行。否則如有糾紛，應由存戶負責。

第二十條 對帳 每屆月終，本行按存戶存取數目，抄送結單。請即核對，並將回單簽擲。如有不符，並請於十日內通知；否則即認為核對無誤。

二 乙種活期存款

第二十一條 開戶 存戶向本行開戶時，無須介紹人，應填具存款憑條及印鑑卡，連同款項，一併交與本行，辦妥手續，開具存摺，由本行有權簽字人員簽章後，交與存戶收執。

第二十二條 存入 初次存入金額，至少國幣□元。嗣後續存，不拘數目。隨時填具存款憑條，將款項連同存摺，一併交與本行點收，登記存摺，並在數字上加蓋本行計數之章，由有權簽字人員簽章後，交還存戶收執。

第二十三條 支取 存戶取款時，須隨帶存摺，來行填具取款憑條，並簽蓋原留印鑑，方可照付。如未留印鑑者，憑摺辦理。

第二十四條 計息 此項存款利息，每屆結算期（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結算一次，滾入本金生息。其六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之利息，併入次期結算。但未及結算期中途全數支清，及餘額□元以下之尾數，均不計息。

第二十五條 利率 此項存款利率，按週息□厘計算。但本行如遇改訂，應自改訂之日起，按新利率計算。

第二十六條 結清 存款結清時，須將存摺繳還本行。

第三章 定期存款

第二十七條 開戶 存戶向本行開戶時，填具印鑑卡，連同款項，一併交與本行，辦妥手續，開具存單，由本行有權簽字人員簽章後，交與存戶收執。

第二十八條 存額 存入金額至少國幣□元。

第二十九條 支取 此項存款到期後，須在存單背頁，及支取利息憑條，簽蓋原留印鑑，交與本行，候核驗無誤後，方可照付。如未留印鑑者，憑單辦理。

第三十條 計息 此項存款利息，按週息（或月息）計算，至到期日為止。過期支取，不計利息。

第三十一條 期限 分三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五種。

第三十二條 利率 三月□厘、半年□、一年□、二年□、三年□。

第三十三條 轉期 此項存款，到期如欲續存，應即向本行辦理轉期手續。如存戶遷移外埠，得用書面簽蓋原留印鑑，寄交本行，申請轉期；由本行寄給通信轉期覆信為憑。但支取時，須連同覆信及存單，一併繳還本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存戶如不依照本章程辦理，以致發生糾葛，有損存戶權益，本行概不負責。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照法令，並得參照當地銀行習慣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因法令及銀行同業公議，有所變更時，得隨時修正之。

二 甲種活期存款內部辦理手續

一 開立新戶

(一)顧客申請開戶時，經辦員接下開戶申請書(式一)，印鑑卡(式二)等，然後(1)在存戶編號簿(式三)上，編列帳號，登記戶名。存款結清後，帳號毋庸填補。(2)將空白送款簿(式四)、支票簿(式五)、印鑑卡，加編同一帳號。(3)將支票起訖號碼，填於支票領取證(式六)上，請存戶加蓋印鑑，並將支票點交顧客。(4)憑送款簿上扯下之送款單，代墊(貸)甲種活期存款傳票，憑以記帳。(5)印鑑卡及申請書等，經主管人員簽章後，印鑑卡正本留驗，副本送會計部份保管。(6)申請書另備專檔保存。(7)憑存戶戶名，編列存戶目錄(式七)。

(二)開戶申請書上之介紹人，以與本行原有往來或素所熟識者為原則。

(三)印鑑卡留蓋之圖章，務須清晰。如圖章污垢而致模糊，須代為刷拭重蓋，以免日後驗對困難。

(四)印鑑如係數人會簽，或分組會簽，均須請顧客詳細註明。

(五)印鑑與戶名，以囑能一致為原則。

(六)如係個人開戶者，圖章與存戶姓名，最好能一致。

(七)存戶戶名是否本名，本行雖不負認定之責任，但最好避免堂記或一望而知即係化名之戶名。

(八)機關團體開戶，除代表人印鑑外，最好能加蓋正式鈐記。

二 印鑑卡排列次序

(一) 順帳號排列 凡業務不繁，帳目不多時適用。

(二) 分字尾排列 將印鑑卡按字尾分爲十組，其排列次序，例如：一字組爲 1. 11. 21. 31. ……，二字組爲 2. 12. 22. 32. ……，餘類推。

凡業務較繁，帳戶較多時適用。

三 存入款項：

(一) 現款 存戶自填送款簿，送交出納點收無誤後，由收款員在送款單及存根上蓋章後，逕交存款部份，再由主辦人員在存根上簽章，並加蓋收到日附戳記，交還存戶。送款單代替傳票，憑以記帳。

(二) 本行票據 經辦員憑送款簿收下票據，送關係部份辦妥後，存根經主辦人員簽章，並蓋收到日附戳記，交還存戶。送款單代替傳票，憑以記帳。

(三) 他行票據 經辦員憑送款簿點收票據，檢視日期、金額、收款人及存戶背書無誤後，加蓋平行線，註明「本行收訖」字樣之戳記。其存根經主辦人員簽章，並加蓋收到日附戳記後，交還存戶。票據交關係部份，辦理代收手續。送款單代替傳票，憑以記帳。

(四) 遠期票據 以不收爲原則。如代收時，照下列手續辦理：

(1) 經辦員憑送款簿點收票據，檢視日期、金額、收款人及存戶背書無誤，加蓋平行線，及註明「本行收訖」字樣之戳記。其存根，經主辦人員簽章，並加蓋收到日附戳記後，交還存戶。票據送右關部份保管，俟到期日辦理代收手續，一面憑以填製(借)未收代收款，及(貸)代收款項傳票，憑以記帳。俟款項收妥或退票時，再照製傳票沖轉。

(2) 到期日不同之票據，應囑分別填寫送款單。